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受理菸酒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027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處理菸酒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義務人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義務人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惟確有繳納意願者，得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前，填具申請書向財政局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三、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以每一個月為一期，並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二）罰鍰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三）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四）罰鍰金額逾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財政局局長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期。

四、分期繳納之最後一期期限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

五、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如有任何一期逾期未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即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定之。